

# 湖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文件

鄂审改办发〔2015〕11号

## 省审改办关于清理报送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中介服务机构信息表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审改领导小组，省政府各部门：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重点整治“红顶中介”的通知》（鄂办发〔2015〕38号）的要求，今年重点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中介服务机构的清理规范，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监管服务平台，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确保清理规范工作有序进行，现将清理报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中介服务机构信息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报送内容**

(一) 清理报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表。按照鄂办发〔2015〕38号文件清理的范围，各地要清理汇总本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省直各部门要对年初清理的省本级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目录（见附件1）中的中介服务事项再次进行审核确认，并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表（见附件2）要求补充“收费依据及标准”后重新上报。如有遗漏、错误或不准确的，请写上修改意见。

(二) 清理报送开展行政审批服务的中介机构基本信息表。请按要求填报开展行政审批服务中介机构的机构基本情况、人员情况和中介服务提供情况（见附件3），为建立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平台提供基础资料。

## **二、清理报送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要站在全面深化改革的高度，组织本地本部门开展清理规范、填报汇总工作，省直各部门还要指导本系统本行业做好相关工作。

(二) 确保质量，务求实效。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按照鄂办发〔2015〕38号文件要求，清理审核中介服务事项，建立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中介服务机构清单。组织相关机构认真填报信息表，要减少程序、优化流程、降低收费、规范服务，并提出审核意

见。

(三) 加强协调，按时完成。开展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时间紧、要求高，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责任，组织协调督办好清理规范工作。省政府各部门于9月15日前按要求完成相关表格填报工作。各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审改办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清理规范、表格填报工作，表格汇总审核后于9月底报省审改办。

联系人：邓雷            联系电话：027—87711351（传真）

邮 箱：hbbkdl@163. com

附件：

1. 省本级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目录
2.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表
3. 开展行政审批服务的中介机构基本信息表
4. 表格填写说明

湖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2015年8月24日

## 省本级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目录（98项）（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设立）

序号	部门	有前置服务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情况			备注
			前置服务项目名称	实施服务主体	设立依据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项目申请报告	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备注1；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分；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 4、《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鄂政发〔2005〕12号）第六条。	
2	省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	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报告书或报告表）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五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0〕第6号令）第七条。	
3		借国外贷款项目审批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 2、《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8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4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	
5			实施方案			
6			概算调整编制			
7		开发盐资源及开办制盐企业的审批	省级矿产储量机构评审、认定的储量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湖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八条	
8			采区设计文件			
9	省经信委	盐的批发许可审批	注册资本证明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二条	
10			固定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证明			
11		无线电行政许可审批	电磁环境测试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九条	

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情况				备注
序号	部门	有前置服务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前置服务项目名称	
12		高等职业学校审批	资产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
13			清算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14	省教育厅	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审批	资产评估	1、《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2、《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教育非学历机构（自考助学类）设置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鄂教规[2013]1号）第三章第七条。
15			清算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16			清算报告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372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17		中外合作办学审批	财务会计报告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372号）第四十一条
18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许可（原汇总表为实验动物生产与使用许可）	实验动物设施环境检测	《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05）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19			实验动物质量检测	
20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营业性）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21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验资证明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
22		省管社团筹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23			清算报告书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4		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25	省民政厅		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26		基金会及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验资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九条
27			清算报告书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8			离任审计报告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序号	部门	有前置服务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情况				备注
			前置服务项目名称	实施服务主体单位	设立依据		
29	省国土厅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具有资质的矿山设计单位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第五条		
30			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储量报告	具有资质的地质勘查单位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第四条		
31			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	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第十条		
32		采矿权及其转让审批	矿山土地复垦方案	具有乙级以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第十三条；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56号）第十条。		
33				矿山安全预评价报告	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34		探矿权及其转让审批	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具有资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价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		
35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	具有资质的地质勘查单位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0号）第六条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36		土地征收审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37				土地复垦方案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十三条； 2、《土地复垦条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6号）第六条。	
38		农用地转用审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7号）第七条。		
39				土地复垦方案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十三条； 2、《土地复垦条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6号）第六条。	

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情况						备注
序号	部门	有前置服务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前置服务项目名称	实施服务主体单位	设立依据	
40	省环保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重新审核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具备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77号）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4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估	具备资质的环境（环境放射性）监测机构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3号）第二十条；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总局第13号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42		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技术评价报告	具备资质的实施技术评价的机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43		从事省际市际客运经营、道路旅客班车及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准入许可，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具备资质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44	省交通厅	内河船员一类适任证书核发	船员培训证明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条。	
45		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和项目实施、竣工验收许可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有资质的咨询设计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二条； 2、《湖北省交通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3、《公路工程基本建设管理办法》（83）交公路字262号）第二条； 4、《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46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	具有资质的设计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二条； 2、《湖北省交通建设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一条； 3、《湖北省交通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4、《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2.0.1。	
47	省水利厅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和取水许可	水资源论证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十一条； 2、《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情况							备注
序号	部门	有前置服务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前置服务项目名称	实施服务主体单位	设立依据	备注	
48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的审批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2、《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十条；		
49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及设施验收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1、《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第五条； 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第九条、第十条。		
50		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审批（含防洪规划和流域综合规划）	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3、《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水利部2012年12月）。		
5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2、《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三、规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报。		
52		林木采伐和木材经营加工审批	林木采伐作业设计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湖北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53	省林业厅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行政审批事项）	森林资源可行性论证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报告编制机构	《湖北省木材流通管理条例》第七条		
54		非疫区开展检验检疫对象研究	资金证明材料	相关金融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55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研究地防止扩散措施现场查定说明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第十三条		
56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57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联系质量监督部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第六条		
58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企业法》第十八条		
59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情况						备注
序号	部门	有前置服务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前置服务项目名称	实施服务主体单位	设立依据	
						60
61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或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的设立	验资报告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5号）第十七条； 2、《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35号）第六条。	
62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验资报告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1、《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十二条； 2、《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6号）第六条。	
63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锅炉设计文件鉴定）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现场鉴定评审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有资质的鉴定评审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2、《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2012年149号令）第二十三条。	
6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资格许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资格许可现场鉴定评审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有资质的鉴定评审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 3、《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2012年149号令）第二十三条； 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第十一条。	
65	省质监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现场鉴定评审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有资质的鉴定评审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八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 3、《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2012年149号令）； 4、《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第十一条。	
66		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压力容器设计许可鉴定评审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有资质的鉴定评审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2、《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2012年149号令）； 3、《压力容器、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规则》第二十一条。	
67		压力管道设计、安装、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	安装单位资格许可现场鉴定评审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有资质的鉴定评审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2、《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2012年149号令）； 3、质检总局《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第二十五条。	

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情况						备注
序号	部门	有前置服务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前置服务项目名称	实施服务主体单位	设立依据	
						68
6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试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有资质的鉴定评审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2011年95号令)第二条;		
70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资格认定	安全培训	安全培训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条	
71			安全考核	安全培训机构		
72		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	安全培训	安全培训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条。	
73	省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核发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安全培训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条;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四条第四款;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41号)第十六条。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安全培训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条;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四条第四款。	
7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核发	特种作业人员考核	安全培训机构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四条第四款;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41号)第十六条第三款。	
75			特种作业人员考核	安全培训机构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四条第四款;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41号)第十六条第三款。	

序号	部门	有前置服务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情况			备注
			前置服务项目名称	实施服务主体单位	设立依据	
7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条；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二十条；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41号）第二十五条。	
77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安全培训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条； 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4号）第十四条。	
78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安全培训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条； 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4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79	省安监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特种作业人员考核	安全培训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条； 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4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80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条； 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4号）第二十一条。	
8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安全培训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条；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号）第六条； 4、《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5号）第十一条。	
82		非煤矿山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安全培训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条；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号）第六条； 4、《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5号）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情况							
序号	部门	有前置服务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前置服务项目名称	实施服务主体单位	设立依据	备注	
							实施服务主体单位
83	省安监局	非煤矿山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特种作业人员考核	安全培训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条；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六条； 4、《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十一条。		
84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条；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十九条。		
85			检测检验	检验检测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		
86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核发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法律依据需甄别）	安全培训机构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九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七条。	
8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十二条；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 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一条。	
88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设施设计	设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十二条；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十三条； 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七条。	

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情况						
序号	部门	有前置服务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前置服务项目名称	实施服务主体单位	设立依据	备注
90	省安监局	用于生产、存储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设施设计	设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十二条；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第十三条。	
9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51号）第十条。	
9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设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51号）第十六条。	
9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51号）第二十六条。	
94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许可、第三类注册证变更	产品注册检验报告	医疗器械检验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第九条；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4号）； 3、《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5号）。	
95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废气废水排放、安全消防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证明、证书和标志复印件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5号）第十五条	

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情况						
序号	部门	有前置服务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前置服务项目名称	实施服务主体单位	设立依据	备注
9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颁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六条	
97	省科工办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第18号）第七条。	
98	省地震局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	具有资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省本级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目录（77项）（依据国家发改委规章设立）

序号	部门	有前置服务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情况			备注
			前置服务项目名称	实施服务主体单位	设立依据	
1	省发改委	1000万美元以下国外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审批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具备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1、《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28号）第三章第十三条；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委托地方审批部分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通知》（发改外资[2008]3558号）第一条	
2	省经信委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验资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2、《湖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六款、第八款、第十款、第五十五条。	
3			审计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4			股东出资能力评估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5		食盐批发企业质量管理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达标证书	《食盐批发企业质量管理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达标证书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第四款	
6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7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湖北省普通话培训中心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8						
9	省公安厅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验资证明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7条	
10			验资证明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项	
11	省民政厅	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清算报告书	会计师事务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8号）第十八条	
12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审计业务情况证明	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4号）第十四条	
13			转出证明	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		
14			退伙或股权转让证明	工商管理部门或原所在事务所		

序号	部门	有前置服务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情况			备注	
			前置服务项目名称	实施服务主体单位	设立依据		
15	省财政厅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出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64号）第十六条		
16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17			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情况 审核汇总	资产评估协会			
18			无不良执业记录证明	资产评估协会			
19			转所申请表	资产评估协会			
20			合伙人（股东）审核表	资产评估协会			
21			无不良执业记录证明	资产评估协会			
22			年度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23			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情况 审核汇总表	资产评估协会			
24			转所证明	资产评估协会			
25	省国土厅	采矿权及其转让审批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恢复方案	具有资质的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编 制单位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61号）。		
26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 术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3号）第九条
27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 术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3号）第九条
28	省住建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三 级、暂定级资质核准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77号）第五条		
29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64号）第五
30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2号） 第九条



序号	部门	有前置服务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情况			备注
			前置服务项目名称	实施服务主体单位	设立依据	
3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9号）第十五条； 2、《建筑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设部建市[2007]241号）第六条。	
			财务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9号）第十条	
32	省住建厅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核准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财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154号）第十二条	
3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乙级、暂定级资格认定	财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8号）第七条	
34		工程监理单位乙、丙级和事务所资质核准	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建设部建城[2009]157号）第二条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35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三级资质核准	为临、跨、拦河建筑物的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			
36	省交通厅	在通航河流上兴建、跨、拦河建筑物等与通航有关设施的核准（I-V级和跨省、市的VI级航道河流）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37		在可供通航五百吨级及以上船舶的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许可	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1、《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水利部令39号）第七条 2、《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33号）第十四条	
			论证报告或说明 产品成分检验报告	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38		河道采砂许可	论证报告或说明			
			产品成分检验报告			
39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论证报告或说明			
			产品成分检验报告			
40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论证报告或说明			
			产品成分检验报告			
41	省农业厅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论证报告或说明			
			产品成分检验报告			
42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论证报告或说明			
			产品成分检验报告			

序号	部门	有前置服务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情况			备注
			前置服务项目名称	实施服务主体单位	设立依据	
43	省农业厅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进出口以及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的审批	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第八条、第十七条	
44			计量设备检定证书	具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45		本省境内生产的复混肥料、配方肥料、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等肥料产品、登记许可	肥料检测报告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第九条	
46		农业综合开发林业示范项目建设设计审批管理（其他权力类）	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可行性报告编制机构	1、《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中国人 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29号第三十三条； 2、《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年度滚动计划编制管理试 行办法》（国农办[2014]113号）第十七条。	
47	省林业厅	使用及临时占用林地审 批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可行性 报告编制机构	《国家林业局占用征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 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号）第四条	
48		省级森林公园设立、撤 销、合并、改变经营范 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 批（其他权力类）	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可行性 报告编制机构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1日林业部令 第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条	
49		森林风景资源景观照片和 风光片	森林风景资源景观照片和 风光片	自行组织或委托具有资质 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50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 审批	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 号）第十一条	
51			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 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52	省商务厅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设立 审批	验资报告(附股东注册资本 银行进帐单、询证函)	会计师事务所	1、《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24号）第 十一条； 2、《湖北省贯彻实施〈拍卖管理办法〉的意见》 （鄂商建[2007]28号）第二条第三款。	
53			最近2年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会计师事务所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24号）第 十二条	
54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 更、终止的审批	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 行规定》（外经贸部令[2009]第1号）第十五条	
55			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 法》（商务部令[2005]第28号）第十二条	

序号	部门	有前置服务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情况			备注	
			前置服务项目名称	实施服务主体单位	设立依据		
56	省卫计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80号）第二十三条		
5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健康证明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确定的承担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58			卫生培训合格证	各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机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59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和场所检测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2、《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六条、第十八条。		
60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程序》第五条。		
61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2、《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八条。		
62			健康检查结果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卫生健康检查机构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2、《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八条。		
63			培训合格证明	各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机构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2、《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八条。		
64			音像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的设立	验资报告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九条、第十条	
65			音像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兼并或者合并、分立审批	验资报告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十、第十四条	
66		※可录光盘生产企业的设立	验资报告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九条		

序号	部门	有前置服务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情况			备注
			前置服务项目名称	实施服务主体单位	设立依据	
67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机构	1、《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2号）第九条； 2、《关于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工作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09]181号）第五条第三款。	
6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标准化等级评定	安全标准化评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三十四条； 3、《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 4、《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3]3号）。	
69	省安监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标准化等级评定	安全标准化评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三十条； 3、《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 4、《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3]3号）。	
70		非煤矿山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标准化等级评定	安全标准化评审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十九条（三）第二款	
7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机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72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样品全检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五条； 2、《保健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九条。	
73	纯化水水质检验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74	健康证明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75	检测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76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健康证明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七条； 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	
77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产品发证检验报告	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省本级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目录（10项）（依据省政府规章设立）

序号	部门	有前置服务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情况			备注
			前置服务项目名称	实施服务主体单位	设立依据	
1	省经信委	开发盐资源及开办制盐企业的审批	矿山开采地质环境评估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湖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第八条 开发盐资源，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管理、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统筹规划……，有计划开发。 第九条 开采盐资源，必须在办理营业证照前，按国家和省有关开采矿产资源的规定，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	
			工艺设计文件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3	省经信委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审批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达标证书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食盐专营办法》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根据食盐资源状况和国家核定的食盐产量，按照合理布局、保证质量的要求，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湖北省食盐专营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质量达到国家食盐标准。	
			盐业产品检验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5	省民政厅	省管社团筹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应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纪要、变更秘书长申请、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变更法定代表人或秘书长的，还应提交原法定代表人或秘书长离任时的财务审计报告。	
6	省林业厅	省级湿地公园设立、范围及占用湿地公园湿地的审批	总体规划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湖北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设立省级湿地公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影像资料、土地权属证明、相关利益者无争议证明等相关材料。	
			视频制作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序号	部门	有前置服务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情况			备注
			前置服务项目名称	实施服务主体单位	设立依据	
8	省林业厅	省级自然保护区设立、调整和更改自然保护区性质、范围、界限审批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湖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建立自然保护区,必须提供下列材料:(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自然保护区申报书;(二)综合科学考察报告;(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总体规划;(四)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申报文件。	
9			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报告			
10			范围调整论证报告			

附件2

##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服务主体单位	设立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实施政府定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别	资质资格名称	证书编号及等级	办理时限
		1、			
中介服务提供情况	申报条件				
	服务流程				
	收费依据及标准				
2014年执业情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开展行政审批服务的中介机构基本信息表

## 填写说明

为使信息规范统一，请按照以下相关填报说明进行梳理及填报。注：所有信息都为必填项。

共分 3 个部分：机构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中介服务提供情况

### 一、机构基本情况

#### （一）中介机构名称

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法人证书上核定的名称为准，并与公章上的名称一致（需完整填写）。

#### （二）办公电话

中介机构办公地点用于联系的固定座机号码（加区号）。

#### （三）组织机构代码

以中介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第一栏代码号码为准。

#### （四）地址

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法人证书上确定的地址为准（需完整填写）。

#### （五）设立登记机关

以批准中介机构注册登记的机关为准，按照相关登记证书上的批准设立机关规范名称填写。如：企业填写 XXX 市（县、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事业单位填写 XXX 市（县、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行业协会商会填写 XXX 市（县、区）民政部门。

#### （六）行业主管部门

填写涉及中介机构和服务的相关资质资格的行业主管部门，如发展改革、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安监等部门。对具备多项资质条件的综合性中介机构，可多填。

#### （七）举办单位

如果中介机构是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法律服务机构或是企业所举办的，填写该举办单位名称。如无举办单位，填“无”。

#### （八）业务范围

填写中介机构所提供中介服务的范围。提供多项中介服务的应全部填写，不可遗漏。

#### （九）主要营业地

以工商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上确定的主要营业地为准（需完整填写），如武汉市、襄阳市，不能填写单位地址。

#### （十）机构执业人数

中介机构中持有国家或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能够从事相关中介执业活动的人员总数。

## 二、人员情况

### （一）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只能填写一个，以工商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

上的法定代表人为准。联系方式填写手机号。身份证号码要与本人身份证一致。

### **(二) 机构负责人**

填写中介机构负责具体事务的联系人，有多名负责人的选择一人填报。联系方式填写手机号。身份证号码要与本人身份证一致。

### **(三) 兼职人员**

填写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或退（离休）干部在本机构兼任工作职务情况（包含名誉职务）。“兼任职务”填写在中介机构所兼任的职务。

### **(四) 执业技术人员**

填写中介机构中持有国家或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资格证书，能够从事相关中介执业活动的人员具体情况。包括：姓名、资格证书名称、证书等级、证书编号。

## **三、中介服务提供情况**

可提供多项中介服务的，逐项分别填写，中介服务事项名称、中介服务类别、资质资格名称、证书编号及等级、办理时限应一一对应。

### **(一)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具体开展某一项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

### **(二) 中介服务类别**

以中介服务事项为标准，分为 12 类。包括：技术审查、论

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其它。

### （三）资质资格名称

必须以依法获得的相关资质证书规定为准。

### （四）资质证书编号及等级

对应填写中介机构持有国家或相关部门颁发的，可以从事相关中介执业活动的凭证的编号及等级。

### （五）办理时限

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填写；无规定的，由中介机构自行确定。

### （六）申报条件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相关规定填写。其它情况依据部门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填写。

### （七）服务流程

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填写；无规定的，由中介机构自行确定。

###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填写价格主管部门核准收费标准文件的文号，并列明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

### （九）2014 年执业情况

填写各中介机构 2014 年度执业具体情况，如：开展中介业务数量、涉及行政审批业务数量、业务收入情况等。

